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8103号 宫建立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齐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，案号（2025）陕0118民初8103号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司法公开告知书、诉讼权利须知、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